

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4 年 4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
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(三)字第 0950119827 號函備查
95 年 10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6 年 4 月 13 日台高(三)字第 0960045642 號函備查
96 年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台高(三)字第 0960204029 號函備查
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3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「受贈收入」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- 三、 為加速學術發展、提昇校譽、並強化回饋社會功能，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原則下，其運用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新興工程。
 - (二) 推動研究發展與學術交流。
 - (三) 充實圖書、教學儀器、研究設備。
 - (四) 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 - (五) 學生社團活動、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。
 - (六) 辦理募款活動及受贈致謝業務等與受贈收入有關之支出項目。
 - (七)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。
- 四、 本校受贈收入納入校務基金，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- 五、 凡參與勸募捐贈績效卓著者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」獎勵。

六、受贈收入凡不指定用途者，全數歸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除學生社團活動、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用途，免予提撥外，其餘提撥10%金額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七、捐贈方式

- (一) 支票或匯票。
- (二) 銀行匯款或ATM轉帳。
- (三) 現金及實物等各類捐贈。
- (四) 信用卡捐款。
- (五) 不動產捐贈。
- (六) 以上各項現金捐贈，俟收到款項後即由出納組發給正式收據。
- (七) 認捐金額，得分期繳交，各期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，以減輕稅賦。

八、各單位所募集之現金受贈均應直接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。

九、現金以外之受贈收入，確實點交後，由本校開立感謝函，敘明受贈項目、數量作為證明，後續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
十、本校接受捐贈之財產，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，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，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，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各項受贈應至少每六個月於本校網頁公告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內容物、時間及用途以公開徵信各界。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，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。

十二、熱心捐贈者依本校「接受捐贈致謝要點」感謝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
十三、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，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
十四、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如原未編列或編列不足，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執行，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